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广东鹏都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赵锡云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4341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8日伙食补助费人民币550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28日护理费人民币2427.6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医疗费用人民币2093.27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49590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70824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